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**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引

發出日期：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

檔號：BOD76/09/03/99

繳付品質保障基金款項
第七十六號決議

根據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(2)款，所有基本及普通會員在加入議會時，必須繳付港幣二千元給品質保障基金。會員日後不論任何原因退出議會，可全數收回該筆款項，但利息不會計算在內。

品質保障基金由議會品質保障基金有限公司運作和管理，其中一個主要目的，是當旅客因旅行社故意不提供所承諾服務而招致金錢損失時，可向基金申請賠償。

一九八八年六月，議會當時仍未註冊成為有限公司，豁免了普通會員繳付品質保障基金的款項，但同時決定日後會再作檢討。

理事會最近研究此事。為了對基本會員公平起見，理事會決定：

「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，普通會員加入議會時，須繳付港幣二千元給品質保障基金。現有會員則於更新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會籍時繳交。」

違反此指引者會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(3)款(a)段及(b)段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